

目录

第一讲 什么是主观题法律思维	1
第一节 导论.....	1
第二节 “四要素”理论基本内涵.....	2
第二讲 简答题	3
“四要素”在历年真题中的运用.....	3
一、2011—2014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阶段”	3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3
3. 不少于 400 字。.....	3
1. 紧扣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作答；.....	7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7
3.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文字通顺；.....	7
4. 总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7
三、2015—2017 年：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解题阶段	13
第一问答：	15
第二问答：	16
1.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21
2.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1
3.总字数不少于 500 字。.....	2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26
第一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26
考点 1：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26
考点 2：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27
考点 3：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28
第二讲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30
考点 4：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30
考点 5：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33
考点 6：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35
考点 7：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37
第三讲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38
考点 8：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38
考点 9：加强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39
第二节 三段论在案例题中的运用	42
第一，先对共同犯罪部分所有问题进行回答。.....	58
第二，对其中起重要作用的或者先出现的主体犯罪行为进行回答。.....	58
第三，最后对起次要作用的或者后出现的主体犯罪行为进行回答。.....	58
第四，在每一主体下面，就是按照行为发生的时间顺序来作答。.....	58

第四讲 论述题理论及范文	63
1.应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运用部门法知识及法理学知识进行论述;	63
2.观点明确,逻辑合理,说理充分,表述清晰;	63
3.字数不少于 500 字。.....	63
第一节 法理学原理.....	64
第二节 民法原理.....	81
第三节 刑法原理.....	87
第四节 程序法原理.....	88
第五节 行政法原理.....	90
第六节 宪法原理.....	100

文都中律法考

文都中律法考

文都中律法考

文都中律法考

第一讲 什么是主观题法律思维

概括而言，主观题的法律思维就是：法律规定（或理论）—具体案件（或材料）—结论。这个“三段论”就是法律人要用到的法律思维。这个思维掌握了，则答题将立于不败之地。

在论述题中，这个三段论就是“核心观点—法学理论—材料分析—最终结论”这四个要素。

在案例题中，每一个小问题的回答，都是“观点—法律依据—案件事实”这个基本思路。

第一节 导论

关注细节，改变命运

（一）不要犯以下低级错误

1.小学生式错误：

（1）字迹潦草，字字勾心斗角。如果要解决这个问题，最起码**每个要素的第一句话应该写好**。主观题字迹潦草不清一定影响分数，请同学们务必从看到本书之时就买来**方格作文纸**练习主观题，就是**反复抄本书的范文**即可。

（2）不分段落，段前无空格。一定要分 3—5 个自然段，每段话前面空两格。

（3）自制狗皮膏药、私拉电线。在试卷上乱写、乱画、乱改，影响美观，影响阅卷老师心情，分数定受影响。

（4）避免错别字连篇，如果罪名不会写，**用汉语拼音**，后面以“此罪名”代替。

（5）使用描眉笔（0.35 的笔）、签名笔（0.7 的笔）答卷。如果用 0.7 的笔答题，当写到一些法律术语时（如猥亵、肇事、孳息、颠覆、斡旋等）则卷面混乱不可辨认。从平时练习开始，我们一定要使用标准的**0.5 的黑色水笔**来答题。

2.中学生式错误

（1）立场骑墙、消极偏激（裸聊绝对自由，法律无权过问；潘晓等人恶意透支是党政不分、监管不力造成的）。

（2）没有看清楚字数要求。政治题、论述题以超过数行为好，尽量把格子填满，**案例题只要思路正确，无需凑字数，关键是要有“结论—大前提—小前提”三要素**。

（3）法律名称写错，如果不准确知道具体法律名称，直接写“根据我国有

关法律、根据有关规定”就可以了，不要自作聪明，非要写一个错误的法律名称上去。

(4) 不同的题目由不同的学校、不同的老师来评，答案不可以相互援引、参见，必须直接写出来。

(二) 认真对待答题时间

第二节 “四要素”理论基本内涵

“四要素”是汉语议论文必须具备的四个要素，我们举例说明：

毛泽东《为人民服务》是一篇通俗易懂的议论文，我们分析它的“四要素”是：

【提出观点】我们党和党领导的军队都是为人民服务的。

【讲理论】原因 1：司马迁说，“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凡是为人民利益而死的人“重于泰山”，替法西斯卖命而死的人“轻于鸿毛”。原因 2：马克思认为，我们党和军队都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我党以“工农”为阶级基础，故应为以工农为主体的为人民服务。

【结合材料】张思德在平凡岗位上为人民服务，他的死“重于泰山”，我们应该纪念他。

【结论】今后，我们队伍里不论什么身份的同志，只要是为人民利益而死的，就应该开追悼会纪念他，以此寄托哀思，使我们的队伍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鲁迅先生《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中几次提出要痛打“落水狗”，其论证中“四要素”是：

【提出观点】不打落水狗是误人子弟。

【讲理论】落水狗是否要打，应该看它上岸后的态度，如果上岸后能够改邪归正当然可以不打，但是如果上岸后，一旦恢复了元气、找到了新主子就要更残忍得咬人，这样的落水狗，必须要打死。

【结合材料】辛亥革命爆发，一批旧官僚表面顺从，革命党放过了他们。等到袁世凯上台后，这批恢复元气的“落水狗”又出来帮主子咬死许多人。

【结论】这样本性不改的“落水狗”必须打死，不打死就是“误人子弟”，危害青年。

第二讲 简答题

“四要素”在历年真题中的运用

一、2011—2014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阶段”

2011 年卷四第一题

（本题 20 分）

材料：2011 年元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时指出：“法学是治国理政的大学问，【1】是政治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工作者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2】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才智。”胡锦涛要求，【3】“密切关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更多理论上的真知灼见，积极参与国家立法，主动服务执法司法实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4】努力成为通晓古今、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家，不断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可以从哪些方面理解中央领导同志对法学理论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请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谈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3. 不少于 400 字。

范文 1

【观点】中央领导同志对法学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说明法学研究也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即**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

学性和充分的开放性。

【理论】鲜明的**政治性**是指我国法治应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和社会主义道路；彻底的**人民性**是指我国立法、司法、执法活动必须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系统的**科学性**是指我国的法治实践一定要符合中国实际国情，不能照抄照搬外国模式；充分的**开放性**是指我国法治建设应该吸收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法治文明成果。

【材料分析】从材料来看，“法学是**政治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工作者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这是鲜明的**政治性**的体现。法学研究工作与法学教育，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依归，这是彻底的**人民性**的体现。“密切关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这是系统的**科学性**的体现。“法学研究者应该努力成为**通晓古今、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家”体现了充分的**开放性**。

【结论】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应当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实践为基础、坚持人民导向、全面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成果，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积极贡献，这样就能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做出卓越的贡献。

范文 2

【观点】中央领导同志对法学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说明法学研究也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即**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和充分的开放性**。

【理论-材料分析】

鲜明的**政治性**是指我国法治应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和社会主义道路。“法学是**政治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工作者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

彻底的**人民性**是指我国立法、司法、执法活动必须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学研究工作与法学教育，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依归，体现了

彻底的人民性。

系统的**科学性**是指我国的法治实践一定要符合中国实际国情，不能照抄照搬外国模式。“密切关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体现了系统的**科学性**。

充分的**开放性**是指我国法治建设应该吸收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法治文明成果。“法学研究者应该努力成为**通晓古今、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家**”体现了充分的**开放性**。

【结论】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应当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实践为基础、坚持人民导向、全面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成果，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积极贡献，这样就能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做出卓越的贡献。

范文 3

【观点】中央领导同志对法学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说明法学研究也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即**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和充分的开放性**。

【材料分析—理论】

法学是**政治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工作者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坚持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这是**鲜明的政治性**的体现。

法学研究工作与法学教育，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依归，坚持法学研究为人民的立场，这是**彻底的人民性**的体现。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应该关注改革开放实际，积极为立法、司法、执法实际服务，使得法学理论研究更加符合社会发展需要，这是**系统的科学性**的体现。

法学研究者应该深入研究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法治文明经验，努力成为**通晓古今、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家**，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供源源不断的思想成果，保证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具有**充分的开放性**。

【结论】 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应当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实践为基

础、坚持人民导向、全面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成果，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积极贡献，这样就能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做出卓越的贡献。

解析：

- 1.注意：提问中的关键词一定会出现在观点中，谨记!!!
2. 根据“四个特征”把材料分析、讲理论顺序对调，然后分成四个方面来写，也是可以的，思路清晰。如果想按照“讲理论”、“结合材料”各自成段也是可以的。这里更加体现了“四要素”的灵活运用。

2012 年卷四第一题（本题 20 分）

材料一：2008 年 12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讲求效率才能增添活力，注重公平才能促进和谐，坚持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才能更好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2010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人民大会堂与中外记者见面时提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2010 年 3 月 22 日，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各级政法机关要更加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更加积极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政法队伍建设，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材料二：

①2009 年 11 月 3 日，范某因抢包被公安局抓获。审讯中范某交代，因为身患癌症的妻子需要持续治疗，而自己每天起早贪黑挣的钱难以支撑妻子的医药费，到处借钱又碰壁，“实在没有办法了”，才动了抢钱的念头。范某被抓捕后，当地村民均为他求情，说他“平时可老实了，出这样的事儿是因为他的生

活压力实在太大了”。2010 年 1 月 14 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刑法》对抢夺罪的量刑规定以及被告人抢夺的金额，应当判处被告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范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②刘某（女）与闫某经人介绍认识并结婚。婚后，刘某患脑瘤致瘫，生活不能自理，由此引发夫妻矛盾。后刘某回娘家居住，期间 2 人未尽夫妻间权利和义务，并因抚养问题导致诉讼。闫某要求与刘某离婚。刘某说：“我嫁给他就是他的人，夫妻一方有难，另一方就应该提供帮助。”闫某说：“我们虽然是夫妻，但她的病已没有恢复的希望，我不能这样毁了自己的一生。”法庭调解失败后，判决如下：因刘某与闫某长期分居，无法共同生活，应认定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

问题：

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及上述案例，围绕**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简述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答题要求：

1. 紧扣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作答；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3.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文字通顺；
4. 总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答题思路：

首先找到关键词是：**公平正义、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公平正义有五个要求：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实体与程序、普遍性与特殊性、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因此，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是属于“公平正义”范畴的概念。

范文

1. 【提出观点】**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在司法中实

现公平正义需要做到**法理与情理统一、公正与效率统一**。

2.【理论—结合案例】法理与情理辩证统一，法理是情理的前提，情理是法理的补充，弥补法理的僵硬性与不足。材料中范某构成抢夺罪，根据其数额应该适用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判 3 年有期徒刑没有突破法律界限，是法理的要求，因范某社会危害性较小，判决缓刑 5 年，是情理的体现。案例二中，夫妻已经长期分居、感情破裂，判决离婚是法理的要求，尽量调解是情理的体现。

3.【理论—结合案例】公正与效率辩证统一，社会主义司法要求公正优先、兼顾效率，不能为了追求公正而牺牲效率，也不能为了追求效率而牺牲公正，二者必须达到有机平衡。在案例二中，若可调解结案则会更好得符合各方利益，是公正的要求，但是在调解失败情况下，也不能久拖不决，及时判决又是效率的要求。案例二中的法官很好得处理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问题。

4.【得出结论】党和国家领导人认为社会主义本质要求正确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政法工作应以公平正义为工作指针。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公平正义，就要求做到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解析：

1.注意：提问中的关键词一定会出现在观点中，谨记!!!

2.根据题目中有两个并列关键词“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的具体情况，可以对“四要素”进行调整。按照主题分为两个自然段。

3.把领导人的讲话作为结论好处有三：增加了结论的说理力度和权威性；关照了第一段材料的内容，否则会丢落材料；可以不用自己给出结论了。一举三得。

2013 年卷四第一题（本题 20 分）

材料一：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3 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1】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2】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4】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6】针对性、【5】及时性、系统性。【3】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材料二：到 2010 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 236 件、行政法规 690 多件、地方性法规 8600 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1】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摘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问题：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分析司法部答案不足】：从提问来看，这个题目要求“谈谈构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意义和要求”，所以观点中应该把这个意义和要求写出来，但是司法公布的答案却没有这样回答，就没有提到“意义和要求”。下面是司法部答案，第 1、2 两点都没有谈到“意义和要求”，第 3、4 点照抄

原文比较多，不可取。同时，本题应该解释“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含义，也没有解释。

【司法部公布答案】：

(1)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实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2)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它包含着我国社会运行的制度、体制、机制、方式以及意识和观念等多方面的重大变化，更汇聚着全党、全国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智慧与努力。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故此，【1】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形成，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 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1】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需要不断完善。这就要求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保持法制统一的前提下，【2】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立法规划，【3】继续完善立法程序和方式，【4】不断提高立法质量，【5】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6】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正确的答题思路 and 结构：

范文

【观点】依靠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我们已经构建了一个体系科学完善

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为**依法治国**提供了必要前提和坚实基础。

【理论—材料】科学立法是指立法应该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人民利益。习近平讲话中提到“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材料二中讲到我国法律体系立足中国国情，并与时代发展相一致，这些都是科学立法的要求。

【理论—材料】民主立法要求有更多的渠道，让人民参与到立法中来，听取人民对于立法的意见。习近平提出“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材料二中提到我国法律体系反映人民意志，都是民主立法的要求。

【结论】坚持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相结合，我们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依法治国提供了必要前提与坚实基础。

解析：

1.注意：提问中的关键词一定会出现在观点中，谨记!!!

2. 两个理论出现，就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所以又分为两个角度来写，每个角度都有“理论—材料分析”两个方面。

3. 对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应该下个定义，但是没有现成的答案，就需要根据法理学知识自己定义。“科学”含义就是：符合马列原理、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国人民利益，所以跟领导讲话能对照上。

民主立法，就是扩大渠道、多方主体参与，然后跟领导讲话也能对应上。

像“政治与法律关系”、“法的作用”（2008年），“中国法治现代化”、“三个至上”（2009年），“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2012年），“科学立法”、“民主立法”（2013年）这种概念，是提问中的关键词，需要解释，但是所需

篇幅不多，只要 2 行左右即可，所以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来写，都不算错误。

2014 年卷四第一题（本题 20 分）

【加黑的部分是与执法为民基本要求切合的地方】

材料一：2012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讲话时指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民意表达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纠纷解决机制）**，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新华社北京 2012 年 12 月 4 日电）

材料二：2014 年 1 月 7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据新华社北京 2014 年 1 月 8 日电）

问题：根据以上材料，结合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涵义，谈谈你对构建和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的理解。

“任海涛司考”新浪博客、微博 2014 年 9 月 9 日发布“卷四复习重中之重”：

执法为民理念的四要求
(1) 突出人的主体地位，执法活动更具有人性化，发展人作为法治终极目的。
(2) 通过法律发展经济，打击犯罪活动，建立民意表达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 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重视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各种权益，改善态度。
(4) 切实便民利民，尽量为人民提供便利，改善执法程序，树立服务意识。

范文

【观点】构建和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对我国现阶段法治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

【理论+材料分析】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体现为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突出人的主体地位，执法活动更具有人性化，发展人作为法治终极目的。正如习近平主席讲话指出的法治活动应该“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得到真正落实。

第二，着眼保障改善民生，通过法律发展经济，打击犯罪活动，建立民意表达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如材料所言，“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理性文明执法，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冷静处理各种矛盾，遵守程序，改善态度。“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第四，切实便民利民：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提供便利，改善执法程序，树立服务意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结论】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构建和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是真正落实执法为民理念的必然要求。

三、2015—2017 年：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解题阶段

2015 年卷四第一题（本题 20 分）

材料一：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摘自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材料二：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1. 立法】**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

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2. 执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3. 司法】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谈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2015年9月17日“任海涛司考”新浪博文一共875个字】包含标准答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科学立法。指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严格执法。它包含权由法定，权责相等，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公正司法，或称司法公正。公正司法指弘扬法治，惩恶扬善，匡正压邪，要公开，要公平，要公正，无罪推定，罪由法定，罪行相当，公正裁判，禁止刑讯逼供这些现代法治原则，也是公正司法的重要标志。】

范文

【观点】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依法治国总目标，要求通过推进依法治国来解决当前国家治理中存在的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监督环节的问题。

【理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材料分析】总目标首先要求**科学立法**，立法应当从中国实际和人民利益出发，以解决“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其次要求**严格执法**，即权由法定，权责相等，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以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现象。同时要求**公正司法**，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和程序公正、加强人权保障与对司法活动监督，以解决“司法不规范、不严格、

不透明、不文明，群众对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等问题。

【结论】依法治国总目标的设定，有利于解决现实中法运行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对于全面建成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

注：有的考生把总目标分散到后面各个段落，结合材料，也没问题，思路一样清晰的。

2015 年卷四第七题(本题 26 分)

案情：某日凌晨，A 市某小区地下停车场发现一具男尸，经辨认，死者为刘瑞，达永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停车场录像显示一男子持刀杀死了被害人，但画面极为模糊，小区某保安向侦查人员证实其巡逻时看见形似刘四的人拿刀捅了被害人后逃走(开庭时该保安已辞职无法联系)。

侦查人员在现场提取了一只白手套，一把三棱刮刀(由于疏忽，提取时未附笔录)。侦查人员对现场提取的血迹进行了 ABO 血型鉴定，认定其中的血迹与犯罪嫌疑人刘四的血型一致。

刘四到案后几次讯问均不认罪，后来交代了杀人的事实并承认系被他人雇佣所为，公安机关据此抓获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康雍房地产公司开发商张文、张武兄弟。

侦查终结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认定此案系因开发某地块利益之争，张文、张武雇佣社会人员刘四杀害了被害人。

法庭上张氏兄弟、刘四同时翻供，称侦查中受到严重刑讯，不得不按办案人员意思供认，但均未向法庭提供非法取证的证据或线索，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公诉人指控定罪的证据有：①小区录像；②小区保安的证言；③现场提取的手套、刮刀；④ABO 血型鉴定；⑤侦查预审中三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及其相互证明。三被告对以上证据均提出异议，主张自己无罪。

问题：

1. 请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以上证据分别进行简要分析，并作出是否有罪的结论。

2. 请结合本案，谈谈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这一部署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无本人分析、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2. 结论、观点正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3. 请按问题顺序作答，**总字数**不得少于 800 字。**【要求两问一共写 800 字】**

范文

第一问答：

基于现有证据材料，法院应该认定被告无罪，理由如下：

第一，小区监控录像极为模糊，无法据此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刘四。

第二，小区保安的证言不可采纳，不能作为定案根据，因为该保安在开庭时无法找到，无法审查判断其证言的可靠性（传闻证据）。

第三，现场提取的手套、刮刀是间接证据，但提取程序不符合规定（未附笔录）。除非可以进行补正，否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ABO 血型鉴定意见具有一定的证明力，但是无法确证是刘四实施了犯罪，因为使用血型鉴定意见作为同一性认定的依据，结论不具有唯一性。应当使用具有更高证明力的鉴定意见来认定身份同一性，例如 DNA 鉴定。

第五，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被告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主张的，必须履行初步的证明责任，即提供非法取证的线索。本案中，被告既没有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也没有提供必要的线索，因此，并不导致非法证据排除审查程序的启动。有罪供述可以采纳。但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的口供必须有其他证据的补强，才能够据以认定犯罪。根据上述分析，其他证据无法补强被告人的口供。因此仅凭口供不可以作为定罪根据。

综上所述，本案中的证据未达到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要求，对于被告人有罪仍存在合理的怀疑。故法院应当判决无罪。

第二问答：

【提出观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关于“推进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确立法庭审判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核心地位，对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司法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理论一材料分析】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三个要求：第一，要求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即所有提交法庭的证据从实体上、程序上都必须是合法有效的。本案中对现场物证提取违反程序，对现场血迹没有进行 DNA 鉴定不符合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

第二，要求严格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要求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本案中对现场物证的收集保存程序有漏洞。对于现场血迹的鉴定意见，不具有完全排他性。本案目击证人不能出庭作证，其证言也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第三，要求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本案中，关键证据如监控录像、目击证人证言、现场物证、现场血迹鉴定意见均存在瑕疵，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虽然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认定刘四具有作案嫌疑但不是最终结果，最终案件证据认定、事实查明、诉权保障，都必须由法庭享有实质权力。

【结论】总之，为了落实党中央对于司法审判改革的部署，应改变“以侦查为中心”的状况，真正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以更好地保护诉权和人权，更好地实现司法正义。

2016 年卷四第一题（本题 20 分）

材料一：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依宪执政】。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人人平等】。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依宪治国】，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材料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摘自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问题：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答题要求：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3. 总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解题思路及得分情况】：2016 年的题目，命题人增加了难度，以往的简答题“大前提”都只有一个，而 2016 年的简答题出现了两个“大前提”，如果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不熟悉的同学就会抓瞎，但是认真准备的，并且考前认真背诵了我给大家的押题信息，那么应该会考得不错。根据反馈，我了解了有上百个同学的答案，基本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把依宪治国、依法执政作为大前提，把考前关于“宪法思维、宪法在执法中的作用”或者是“党的领导”中的第一条，写在了第二部分，然后根据这一段进行了材料分析。在分析部分讲了一下人人平等原则，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

第二类，把“人人平等原则”作为大前提写在第二部分，然后根据该原则对材料进行分析，在分析的时候提到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部署对于司法公正实现的意义。

第三类，分别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人人平等原则作为大前提，分别对材料进行了分析。

以上三类答案，符合命题要求和答题思路，如果卷面清晰、语言通顺没有问题能够得到 18-20 分，基本无瑕疵。如果表达、逻辑有瑕疵，适当减分。

但是，如果完全没有写依宪治国、依法治国，人人平等原则，得分会在 10 分以下，因为没有回答问题。

本题用到的“人人平等原则”在讲义、教材和 2016 年 9 月 15 号的微博上，用到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问题是“党的领导”的第一点，在讲义、教材和 2016 年 9 月 24 日的微博上。

在这里讲一下提出观点和结论的方法，许多同学，看到提观点、讲结论就头疼，想让我总结几个套路，这样明显就会进入模板的陷阱。但是基本思路可以总结如下：

(1) **提出观点的技巧：**谈大前提和小前提的关系（比如，领导人谈的改革意见，有利于落实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实现）、讲一下大前提（如果依法治国原则、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司法监督等理论）对国家、社会、当事人（相对人）、司法公正、人权保障等方面的意义和价值。

(2) **写结论的技巧：**“如果实现了（或者如果做到了）……，那么对……有重大意义”，或者说“……举措的实施，有利于……。”这里主要是谈谈如果这个大前提得到落实，那么对于现实社会有什么实际影响，或者是有什么理论上的重大贡献和突破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我们高中写作文，也是开头是论点，最后结尾是总结，也没有如此纠结，很自然就提出来了，所以现在不必过分纠结，有就行，不一定多么漂亮，符合语言逻辑和法律逻辑就行。

范文

（说明：思路大体准确即可，不强求跟我写的一样，考场上不可能写成这样的文章）

【观点】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凌驾于宪法法律之上，该原则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推进严格司法过程中实现人人平等，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得保护人权。